

匈牙利人民共和国
民 事 诉 讼

法 律 出 版 社



51.551

匈牙利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

〔匈〕L·涅瓦伊教授 T·雷瓦伊教授编著

刘家辉译

法律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发行

七二一二工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4.375印张 98,000字

1983年6月第一版 1983年6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01— 5,350

书号 6004·598 定价 0.45 元

译者前言

本书依据《匈牙利民事诉讼法典》以及其他民事诉讼法规，对匈牙利民事诉讼法的历史发展和现行基本制度作了较为详细、系统的阐述。

匈牙利解放后，在一段时期内基本上沿用旧匈牙利国会1911年颁布的民诉法典。1952年匈牙利制定了新的民诉法典。新的民诉法典是在没有民法典（匈牙利1960年才实施新的民法典）而只有单行民法法规的条件下制定的，迄今作了三次重大的修改和补充。修改和补充的原因，主要是司法体制的改革、新民法典的实施以及1968年的经济改革。作者着重指出，经济改革要求民事案件的审理更加简化、更加迅速，要求提高民事诉讼的效率。

本书主要介绍匈牙利民事诉讼的主体，民事案件的司法管辖（国内和涉外民事案件的司法管辖），民事诉讼的提起和审理程序，民事诉讼中的判决和裁定，民事案件的上诉和抗诉程序，审判监督程序，特别诉讼程序以及执行程序等等。本书在介绍这些基本制度的时候，对其中具有特点的部分作了重点的说明。例如关于匈牙利民事诉讼的主体，作者着重阐述了检察长参与民事诉讼的意义和多种形式，特别指出检察长不仅可以作为原告而且可以作为被告参与民事诉讼。又如，作者提到匈牙利从1973年起，在

首都布达佩斯市和地方州一级成立了劳动法院，专门审理有关劳动争议的案件。在最高法院也相应成立了劳动案件庭。最高法院讨论劳动案件审理的原则问题时，邀请劳动部长和总工会秘书长列席。关于特别诉讼程序，作者列出专门两节，分别详细地说明劳动案件和经济案件的审理特点。

这样，我们从本书中不仅可以全面了解匈牙利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内容，而且可以看到匈牙利如何使它的民事诉讼法适应当前社会和经济发展的需要。

本书对于我国立法工作、审判实践、法学教学和科研都有一定参考价值。

民事诉讼法象其他法律部门一样，它的名词术语都具有严格的科学含义，在译法的选择上需要采取特别审慎的态度。译者在本书中尽量采用我国审判实践和法学理论中已通用和比较惯用的名词术语，只有极个别的地方，译者根据专家建议和个人领会作了修改或提出了修改意见，并尽量加译注予以说明。很多名词没有现成的译法，译者根据忠实原意、简明扼要的原则进行了试译。所有这些均系商榷性质，旨在就教于读者特别是法学界人士。

本书译文经陈汉章等同志仔细审阅，并提出许多宝贵意见，译者在此表示深深感谢。译文中不当或错误之处，希望读者批评指正。

译 者

目 录

第一章	民事诉讼立法的发展	1
第1节	资产阶级时期民事诉讼立法发展简况	1
第2节	解放后匈牙利民事诉讼立法的发展	2
第3节	现行的民事诉讼立法文件	6
第二章	民事诉讼主体	8
第1节	审理民事案件的法院	8
第2节	检察长参加民事诉讼	12
第3节	民事诉讼中的当事人	19
第4节	代理	24
第三章	主管和管辖	28
第1节	涉外关系中的主管	28
第2节	国内的主管	30
第3节	标的管辖	31
第4节	地域管辖	33
第四章	诉	37
第1节	诉的种类	37
第2节	起诉(诉状)	40
第3节	诉讼的变更	45
第4节	反诉	47
第五章	举证	50

第1节	举证的客体和举证的责任·····	50
第2节	举证的种类·····	53
第3节	证据的种类·····	54
第4节	证据的评价·····	61
第六章	审理·····	62
第1节	案件审理前的准备·····	62
第2节	传唤·····	64
第3节	案件审理过程·····	65
第4节	当事人不出庭的后果·····	68
第5节	延期审理和中止审理·····	70
第6节	分解案件和合并案件·····	71
第7节	搁置诉讼、中断诉讼和终止诉讼·····	72
第七章	法院决定·····	76
第1节	法院决定的种类。法院决定的作出和 通知程序·····	76
第2节	法院判决、判决的种类、判决的结构 和内容·····	78
第3节	法院决定的法律效力·····	83
第4节	法院裁定，它的种类和结构·····	87
第5节	消除法院决定的缺陷·····	89
第6节	和解协议·····	91
第八章	对法院决定的上诉·····	93
第1节	上诉的种类和上诉制度·····	93
第2节	上诉的客体和主体·····	94
第3节	提出上诉的期限，上诉的内容和效力·····	96
第4节	上诉审程序。第二审法院的决定·····	98
第5节	法院裁定上诉程序的特点·····	100

第九章	已发生法律效力法院决定的再审	102
第1节	根据新发现情况恢复诉讼	102
第2节	按照监督程序进行再审	106
第十章	特别诉讼程序	109
第1节	特别诉讼程序的特征和种类	109
第2节	同民事身份有关的案件	110
第3节	对行政决定提出申诉的案件	115
第4节	劳动案件的审判程序	118
第5节	社会主义组织之间的经济争议	119
第6节	其他特别诉讼程序	122
第十一章	执行程序	124
第1节	执行机关和执行程序的种类	124
第2节	提起执行程序的根据	125
第3节	对债务人的动产提出追索	126
第4节	对债务人的工资和其他收入提出 追索	127
第5节	对债务人的不动产提出追索	129
第6节	对社会主义组织的强制执行	129
第7节	诉讼保全	130
第8节	针对强制执行的抗辩手段	130

第一章 民事诉讼立法的发展

第1节 资产阶级时期民事诉讼立法发展简况

1. 资产阶级匈牙利的第一个民事诉讼法典颁布于1868年。这个法律是封建地主和资产阶级妥协的结果，它并没有充分满足匈牙利资产阶级的要求。早在十九世纪七十年代，就已开始制定为满足资本主义发展要求的新的民事诉讼法典。但是，直到1911年，这部新法典才得到匈牙利国会的批准。

新的民诉法典包含若干资产阶级民主原则，同以往的民诉法典相比，具有相对进步的性质。但其中也还有一些对贫穷的当事人明显不利的规定（例如，在诉讼金额不大的案件中，上诉权的保护和上诉的可能性受到限制，在州法院进行诉讼的时候还必须请律师作代理人，等等）。这部法典从1915年1月1日起生效，但由于发生了第一次世界大战，它在适用过程中受到了各种各样的限制。

2. 在1919年匈牙利苏维埃共和国存在时期，审判机关根本没有适用1911年民诉法典，而民事案件的诉讼规则

主要是根据其他原则，按照社会主义思想体系形成的。在匈牙利苏维埃共和国被推翻以后，反革命的霍尔蒂政权取缔了匈牙利苏维埃共和国的一切社会主义的审判制度，并重新采用了过去的诉讼法——1911年民事诉讼法典；但它不是完全照搬，而是进行了若干反动性的修改：取消了原先包含在该法典中的带有资产阶级民主性质的若干规定。

第2节 解放后匈牙利民事 诉讼立法的发展

1.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匈牙利从法西斯压迫下解放出来，新的民主国家政权又采用了1911年民事诉讼法典，但是清除了其中在两次世界大战之间所作出的一些反动规定。尽管人民民主制度的发展，特别是匈牙利人民共和国的成立和1949年宪法的通过，使得有必要实施更坚定的民主措施来改革民事诉讼（例如，撤销了强制性的律师代理制度；实施了保证法制所需要的对法院判决进行上诉的新制度；重新调整了法院的标的权限，区法院代替州法院成了具有一般管辖权限的法院；取消了从前实行的两审上诉制，实行一审上诉制），但是，1911年民事诉讼法典经过若干修改后还在许多年间继续生效。

2. 到了1952年才制定了社会主义匈牙利的民事诉讼法典。

1952年匈牙利民事诉讼法典制定时期具有三个基本特点：

在国家的经济生活中，由于国有化和公有化的结果，国营企业和合作社组织（社会主义经济成分）已占统治地位。同时，国家的阶级内容和国家形式也发生了变化：在

匈牙利产生了无产阶级专政；匈牙利已成为人民共和国形式的社会主义国家；

在这个时期，社会主义的意识形态大大增长。有必要在新的民诉法典中把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特有的一些原则反映出来；

这个时期的最后一个特点是，匈牙利还没有民法典。民事实体法由规定各种法律制度的单行法规所组成，而且大部分由习惯法规范所组成。

匈牙利在过去也没有民法典。因此，民诉法典是在民事实体法没有编纂成为法典的条件下制定出来的。

法律草案于1952年5月送交匈牙利国民议会审查，经过讨论以后，于1952年6月6日通过。新的匈牙利民诉法典规定了民事诉讼中的民主审判原则，特别是审理民事案件的合议制原则和人民陪审员参加的原则。1952年民诉法典的规范使民事诉讼始终贯穿着社会主义民主的精神。它的一个基本思想就是要求弄清案情真相。它保证实现处分原则、辩论原则、公开审判原则、当事人权利平等原则、言词原则和直接原则；它责成当事人必须正当进行诉讼等等。

《匈牙利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典》于1953年1月1日生效；这部民诉法典的实施细则包含在匈牙利人民共和国主席团1952年第22号法令以及部长会议1952年12月28日第105号决议中。

3. 1953年7月，匈牙利成立了社会主义新型的检察院，检察院在民事诉讼中也具有重要作用。1954年初，匈牙利国民议会通过了匈牙利第一个法院组织法。

匈牙利立法的某些发展以及法院的实践经验，都要求

修改民诉法典的个别条款，并补充以新的规范。这项任务由民诉法典的第一补篇完成了，它修改了调整检察长参加民事诉讼的规范，对民事案件审判庭的组成以及某些权限问题也作了新的规定；比以往更加有效地规定了最高法院的原则指导作用以及最高法院院长在审理民事案件时的权利；修订了开庭审理的准备措施；彻底改变了上诉程序；以新的方式调整了抗诉程序和监督程序，调整了根据新发现情况恢复诉讼的制度等等。

由于1952年民诉法典没有规定执行程序规则，所以需要把这些规则单独编纂起来。法院执行程序在匈牙利共和国主席1955年第21号法令（1955年9月1日起生效）中作了详细规定。

4. 关于行政程序一般规范的1957年第4号法律的通过，是匈牙利民事诉讼立法发展中的一个重要事件；这项法律的第六章规定，对某些行政决定可以按审判程序提出申诉。

然而，审判实践经验表明，上述民诉法典第一补篇的某些规定，并未在实践中证明其是适当的。对此提出异议最多的是1954年实行的、具有独特上诉审性质的第二审级的案件审理制。此外，诉讼法学家还指出一些其他方面的问题，对这些问题当时并没有作出相应的规定。由于以上情况，1957年通过了民诉法典的第二补篇。在这一补篇的新的条款中，最重要的有以下几条：一切有关户籍的案件，第一审都不再由州法院而由区法院进行审理；在上诉程序中，过去实行的对于举证的限制基本上取消了；关于准许根据新发现情况恢复诉讼的问题，将原属最高法院的决定权移交给第一审法院；取消了离婚案件的特别准备程序；实行了

所谓附带上诉制等等。

5. 在社会主义进一步发展的过程中，需要对民事诉讼法典进行若干多少带有实质性的修改(例如，由于1960年5月1日新的民法典的实施，由于区法院第一审权限的进一步扩大，等等)。但是，对民事诉讼法典最具有实质性修改的则是同1968年1月1日起实施的新的国民经济领导体制相联系的。由于实行了经济改革，对于合作社组织之间的争议和劳动案件争议的诉讼程序，对于仲裁法院审理案件等等，都需要加以完善。在审理民事案件的国家机关和社会机关体系中也发生了重大变化，因而也有必要对它们的权限加以修改和调整。

随着经济改革的发展，可以明显地看出，匈牙利民事诉讼制度需要全面地修改，以便使民事案件的审理更加简化，更加迅速，使民事诉讼的整个过程变得更有效能。这些修改是民事诉讼法典第三补篇作出的。

在1973年1月1日起生效的民事诉讼法典第三补篇的大量新条款中，最重要的有以下几条：在保留合议原则的条件下，某些案件(如：财产争议；社会主义组织之间的争议；某些特别程序案件等)由审判员单独审理；独立的国家公断机关体系取消了，社会主义组织之间的案件划归法院主管，从而这类案件的审理规则列入了民事诉讼法典；劳动案件划归专门的劳动法院主管；仲裁法院审理案件的程序得到了改善；为了改进正当进行诉讼原则的实施，对于滥用诉讼权利的人规定了更加严厉的法律后果等等。

第3节 现行的民事诉讼立法文件

1. 有关审判工作的一些基本的、原则性的规范，均已载入《匈牙利人民共和国宪法》。最近对宪法的修改包含在1972年第1号法之中，这项法律同时宣布了新文本的宪法全文。

新的《匈牙利人民共和国法院组织法》，以及新的《匈牙利人民共和国检察院法》，对于民事诉讼都具有重大的意义。关于律师制度的规范包含在1958年第12号法令（1966年第22号法令又进行了修改）中，而关于法律顾问处的规范则包含在匈牙利政府1971年4月28日第17号决议中。

2. 经过三个补篇和其他法律规范修改的民诉法典的全文，经最后一次文字校订后，由1972年第26号法令加以公布。

依审判程序对行政决定进行申诉的主要规范，包含在1957年第4号法律第55—59条中，而关于民事身份案件的某些规范则包含在《家庭法典》中。不少民事诉讼法规范还包含在《民法典》中。

有关法院执行程序的规范，经过新的统一的文字校订，由匈牙利共和国主席团1961年第9号法令加以公布。

3. 有关民事诉讼法的某些问题由部长会议决议和各部的决议作了规定。

特别应当指出的是，匈牙利同其他国家订立的现行国际条约以及匈牙利参加的国际公约中，也对某些民事诉讼问题作了规定。

匈牙利加入的多边国际公约有以下几个：所谓旧海牙公约和新海牙公约；1958年关于确认和执行外国仲裁法庭判决的纽约公约；1961年关于国际商业仲裁的日内瓦欧洲公约。

匈牙利同外国订立的关于提供法律帮助并规定有一些民事诉讼法问题的双边条约，最重要的有以下几个：匈牙利同意大利订立的条约；匈牙利同英国和加拿大订立的条约；匈牙利同土耳其订立的条约；匈牙利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订立的条约；匈牙利同苏联订立的条约；匈牙利同罗马尼亚订立的条约；匈牙利同波兰订立的条约；匈牙利与阿尔巴尼亚订立的条约；匈牙利与捷克斯洛伐克订立的条约；匈牙利与保加利亚订立的条约；匈牙利与奥地利订立的条约；匈牙利与南斯拉夫订立的条约；匈牙利与蒙古人民共和国订立的条约；匈牙利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订立的条约。

第二章 民事诉讼主体

第1节 审理民事案件的法院

1. 从民事法律关系、家庭关系、劳动关系以及与合作社社员资格相联系的关系中产生的争议，在匈牙利人民共和国一般由法院进行审理。但是，按照法律规范的要求，其他非民事法律争议（例如行政法争议、财政法争议、土地法争议等等）也可以由法院进行审理。

另一方面，从民事法律关系、家庭关系、劳动关系以及与合作社社员资格相联系的关系中产生的争议，如果法律和部长会议决议作了规定，也可以作为例外，不由法院而由其他机关进行审理。这些案件如涉及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当事人也有权依照法律规范的规定，按审判程序对有关机关的决定提出申诉。

2. 归法院主管的案件，第一审一般由区法院进行审理。与匈牙利人民共和国首都布达佩斯市的区法院地位相当的是市区法院，而在某些城市中则是市法院。区法院（市区法院和市法院）由院长（副院长）、职业审判员和人民陪审员组成。区法院（也象其他法院一样）人民陪审员在审理案件的时候拥有与职业审判员相同的权利和义务，但

是，只有职业审判员才能充当独任审判员或审判长。

州法院（布达佩斯首都法院）作为第一审级审理法律划归它管辖的一些民事案件，因为，如上所说，第一审级一般是区法院。州法院作为第二审级审理对区法院和劳动法院的判决提出的上诉。

州法院中有院长（副院长）、合议庭审判长、职业审判员和人民陪审员。在同一个州的州法院担任职务的职业审判员组成审判庭（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经济案件审判庭）；每个审判庭由州法院副院长一人领导。

区法院和州法院的地域管辖权限与行政区划（区、州）相适应。

从1973年1月1日起，匈牙利人民共和国还设有劳动法院，这种法院成立于布达佩斯和各州，其地域权限与首都和所在州相同。劳动法院也由院长、职业审判员和人民陪审员组成。

劳动法院作为第一审法院，审理由于企业和合作社组织的有关机关的决定而引起的劳动案件诉讼，此外，还审理有关机关事先没有作出决定的劳动案件以及检察长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企业（合作社）机关的决定提出的抗诉，审理关于根据新发现情况恢复诉讼的声请。

3. 区法院、州法院、劳动法院审理第一审案件的时候，一般由职业审判员一人和人民陪审员二人组成审判庭；州法院审理第二审案件的时候，由三名职业审判员组成审判庭。

法院审理以下民事案件的时候，无须人民陪审员参加（审判员独任审理）：

有关脑力劳动产品所有权的争议；^①

有关所有权问题的争议（关于侵犯占有权的争议、关于相邻关系的争议、关于征用财产时实行补偿的争议除外）；

从债的法律关系中产生的争议（关于扶养和终身年金^②合同的争议除外）；

从继承法律关系中产生的争议（关于继承合同的争议除外）；

关于抚养子女的争议；

关于执行程序的争议；

一切依法应由审判员独任审理的争议。

4. 匈牙利人民共和国的最高审判机关为最高法院。匈牙利人民共和国最高法院成员包括：院长一人，副院长若干人，庭长若干人，副庭长若干人，合议庭审判长若干人，职业审判员若干人，人民陪审员若干人。最高法院有五个审判庭：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经济案件审判庭，劳动案件审判庭，军事审判庭。匈牙利人民共和国司法部长和检察长的代表可以参加各审判庭会议，并有发言权；各审判庭会议的法定出席人数不得少于成员的三分之二；会议结论按多数原则表决通过。

最高法院的最高领导机关是全体会议，全会由最高法院院长和职业审判员组成。匈牙利人民共和国司法部长和检察长可以参加全会，并有发言权。全会开会的法定人数和通过决议的程序，与各审判庭相同。

① 指有关著作权和发明创造权等的争议——译者

② 指由财产权而产生的按年给付的终身收益如租金等——译者